



中债资信关于终止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

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债资信”）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东方”）委托于2021年11月01日出具委托主体信用评级报告，作为盐城东方内部管理之用途。

2022年05月23日，盐城东方通知中债资信终止《信用评级委托协议》项下的委托事项。据此，中债资信决定终止对盐城东方的委托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与机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
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